附件：

**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已缴学杂费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|  | | | | |
| 家长联系电话 | | 父亲： 联系电话  母亲： 联系电话  其他： （注明与本人之间关系）联系电话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 | |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家庭类型 | | □孤儿 □单亲 □残疾 □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□低保家庭  □建档立卡贫困户 □特困救助□其他 | | | | |
| 本学年获得  资助情况 | | 1.是否参加勤工助学岗位：□是 □否  2.本学年获得资助情况：  □国家助学贷款 □国家奖学金 □国家励志奖学金  □国家助学金 □临时困难补助 元  □其他 | | | | |
|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意见 | | 1.是否符合临时困难补助条件： □是 □否  2. 年 月 日召开班级民主评议会议，是否同意其困难补助：□是□否  3.建议补助金额： 元 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院（系）意见 | | 年 月 日院（系）召开学生资助工作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该生临时困难补助金额： 元，并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五个工作日并征求意见无异议，同意补助该生。    院（系）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生工作处意见 | | 经审查，并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临时困难补助。  学生工作处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所在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处、财务处各留存一份。